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

相 對 人 朱俊風即華宏企業社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5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先位第一項聲明請求「相對人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5年6個月（即66個月），每年應向抗告人採購訟爭版材24,000片，合計13萬2000片」，抗告人銷售此數量版材之「總毛利」即「履約之期待利益」僅新臺幣（下同）118萬2,720元，原審卻逕以每片版材銷售單價90元為計，認此項訴訟標的之利益為1,188萬元（計算式：13萬2,000×90＝1,188萬），自有違誤。又先位第二項聲明係請求相對人賠償遲延履約27個月之損害48萬3,8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計此項損害請求之價額，原裁定卻予併算，亦有違誤。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競合結果，應以價額較高之備位請求186萬6,560元（期待利益損失118萬2,720元＋補償費20萬＋遲延損害賠償48萬3,840元＝186萬6,560元）為準。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上（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未具狀陳述意見）。

01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3 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
04 之價額中扣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
05 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訴訟標的之核定，如有交
06 易價額可據時，即不能再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定之，
07 亦不能扣除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
08 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09 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
10 文。是原告以一訴主張之數訴訟標的間，雖具有主從關係，
11 然僅就「起訴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不併算其價額，
12 至求償「起訴前」損害部分，則仍應予併算。

13 三、經查：

14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10日訂立設備租賃契
15 約，約定由抗告人購買機器設備提供予相對人無償使用，相
16 對人則應於84個月期間內，每月向抗告人採購1030系列版材
17 數量2,000片，每片單價90元。採購合約一年一簽，每年採
18 購總量均為2萬4,000片（2,000片×12月＝2萬4,000片）。抗
19 告人業依設備租約購置機器並安裝測試完成，惟相對人僅於
20 108年12月10日與抗告人簽訂第一年（第一次）採購合約並
21 履行，其後即以疫情為由，非但遲至111年4月25日始續訂第
22 二年（第二次）採購合約，且將合約數量片面減為1萬2,000
23 片（即每月1,000片），更於開始履約後，每月實際採購數
24 量僅有600片，核算至112年12月7日止，相對人採購總量3萬
25 6千片（第一次採購2萬4千片、第二次採購1萬2千片）。爰
26 依設備租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7條、第229條第1項、第2
27 項、第231條、第216條規定，請求履約並賠償遲延給付27個
28 月之損害。先位聲明：請求相對人履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5
29 年6月（即66個月），每年向抗告人採購24,000片版材，並
30 給付抗告人48萬3,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相對人已陷給付遲

01 延且曾表明終止契約，則考量履約期間備料成本之漲跌，抗
02 告人同意終止契約，而依租約第4條約定請求補償費用20萬
03 元，及依民法第227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1條、
04 第232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賠償期待利益損失118萬2,720
05 元及遲延給付損失48萬3,840元。備位聲明：相對人應給付
06 抗告人186萬6,5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抗告人先位請求「相對人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5年6個月（即
09 66個月），每年應向抗告人採購訟爭版材24,000片，合計13
10 萬2,000片」部分，該版材每片單價為90元，有設備租賃合
11 約可考（原審卷第21頁），即抗告人係請求相對人應以每片
12 90元向其採購合計13萬2千片之版材，則抗告人就此訴訟標
13 的之交易價額即為1,188萬元（計算式：132,000片×90元/片
14 =11,880,000元），依上說明，自不能再以抗告人所指扣除
15 成本後的「履約期待利益」定之。況依兩造採購合約所定，
16 相對人雖應支付價金向抗告人採購版材，然抗告人亦負有交
17 付版材與相對人之對待給付義務。據抗告狀載：「...抗告
18 人就系爭版材之成本先行估算，再將預期利潤分配於每片系
19 爭版材以進行銷售...版材之成本，繫於製造系爭版材之鋁
20 料價格...」（本院卷第11頁），可知所指應扣除之銷售成
21 本，即其所應交付版材之成本，依前揭規定，此該抗告人應
22 負擔之對待給付，亦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是而抗
23 告人主張此節，自非可採。又抗告人先位第二項請求金錢給
24 付部分，係主張相對人遲至111年4月25日，即逾2年6月後，
25 始與抗告人續訂第二年（第二次）採購契約，據而訴請相對
26 人應賠償27個月遲延給付之損害計48萬3,840元（原審卷第1
27 1頁、第71頁）。足見抗告人係請求其113年4月26日「起訴
28 前」已可確定之損害賠償數額，依前說明，仍應併算此項金
29 錢給付之數額。抗告人援引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30 項規定，據而主張不應併算此該附帶請求之數額云云，亦非
31 可採。

01 四、綜上，抗告人先位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2 2第1項前段規定，應合併計算為1,236萬3,840元（計算式：
03 11,880,000元+483,840元=1,236萬3,840元），且因先、
04 備位訴訟標的間存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原審據而
05 擇其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訴訟標的價額1,236萬3,840元為核
06 定，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856元，核無違誤。
0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聲明廢棄，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0 民事第三庭

11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12 法官 周佳佩

13 法官 蔣志宗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駱青樺

21 附註：

2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